

新华网三连评： 直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乱象

□陆华东 赵久龙 陈席元

一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岂能“千村一面”

“听不见鸡叫，还是农村吗？”近日，该话题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热议。有评论称，农村环境变好了，乡土气息却少了。

有网友反映，“外婆住在乡下，村里不让养鸡。”“去年回老家时发现鸡舍被拆，带回的小鸡崽只能暂养在二楼阳台。”随着暑期乡村深度游持续火爆，不少游客也表示，“原本因为特色慕名而来，结果发现吃住住行毫无新意，看的景色也都千篇一律。”

人居环境整治，却整得“千村一面”。一些地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未充分考虑农村实际情况，无视城乡差别，简单套用城市标准，存在“过度城市化”“欧美化”倾向。还有一些乡村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搞“闭门决策”，不听取村民意见，擅自出台“土办法”“土约定”，引起群众反感。

究其原因，还是一些地方没沉下心来思考谋划，在发展上忽略实际，急于求成的结果。

六畜兴旺，鸡犬相闻，五谷丰登，是很多人心中的农村图景，更是一代代中国农民种养结合微循环的精细实践。可以说，农村承载着中华文明的记忆和历史，人居环境整治不可忽视文化传承；不少农村地理形态复杂多样，天然决定了人居环境整治必须因地制宜，不能搞“一刀切”；因各地发展水平不同，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应当因材施教，允许村与村之间存在差异，不要求所有村庄同一时间达到相同标准。

“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蕴含着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殷切期许。但如网友担忧的，容不下“鸡叫”，千村一面，何谈留得住乡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必须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走符合农村实际的路子，留住乡村风貌，留住乡情味

和烟火气。

二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可只要“面子”不顾“里子”

主干道两侧反复割草、干净整洁，但村内的背街小巷脏乱差；

新村光鲜亮丽，老村却破败不堪，生活垃圾、碎砖块满地都是；

只愿修建看得见的楼房、道路和绿化带，却对地下供水、污水排放、燃气等管道建设投入不足……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少村民对这样的人居环境整治表示不满，称它们是“面子工程”“没啥用”。

村容村貌改善，带来人居环境舒适度提升，本是一件好事，却沦为村民吐槽的“面子工程”。当真是，只有“面子”没有“里子”。

“表里不一”的环境治理投入，一方面割裂村庄，制造村民内部和干群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还会导致本应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改善民生的资金被稀释、分流，迟滞乡村振兴步伐。过度“好面子”还会加重基层资金压力，甚至滋生“蝇贪蚁腐”。

重“面子”轻“里子”，背后是急功近利的政绩观，也折射出考核的“畸形”。一些领导干部急于出政绩，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应付上级检查，此类现象值得警惕。

建设“表里如一”的美丽乡村，必须厚筑“底子”、夯实“里子”。如此，广大村民才会有获得感，才能支持并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人人满意”带动“人人参与”。)

三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能无视农民意愿

记者在基层调研时发现，部分农村环境整治后更加“城市化”，行走在村内听不见鸡叫，池

塘里也看不到鸭鹅。有村民不解，每家养几只鸡，能有多大污染？

这一“灵魂拷问”振聋发聩。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是好事，一些地方却没把好事办好，惹来群众抱怨。有干部也犯嘀咕，给农民办实事，农民怎么还不情愿呢？农民的这个反问或许就是答案——征求大伙儿的意见没有？

办好村里的“关键小事”，要体现农民的关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先问问村民喜欢什么。没有村民的参与，推进过程中没有听取农民的意愿，就会带来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农村厕所革命、畜禽粪污废弃物处理、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点点滴滴，都是如此。

比如，个别地方在人居环境整治中“一刀切”禁养鸡鸭，村民就表示不情愿、不满意。一位受访村民说得很具体，以前剩菜剩饭用来喂鸡，母鸡下蛋还可以吃，逢年过节，儿女从城里回来可以吃“土鸡”，现在不给养鸡，想吃鸡蛋还要去超市花钱买。有的地方不反思自己的工作方式是否出了问题，反而用停发村级养老金等手段“吓唬”村民，激化与村民的矛盾。

无论是“一刀切”禁养鸡鸭，还是越位的“吓唬”式手段，都充分暴露出部分镇村人居环境整治脱离生产生活实际。无视村民意愿，实际是履职能力不足和脱离群众的表现。

人居环境事关村民生活品质，决策必须多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让群众参与环境整治决策、施工、评价全过程，既是让村民对治理效果“有感”，更是引导共建共治的关键之举，不仅可以减少阻力，还能降低管养成本，形成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从“人民期盼”出发，以“人民满意”落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民说好才是真的好。干群“通和气”、标准“接地气”，整治成效方能“聚人气”。

这样“带货”，可能会“带祸”

□熊嘉艺 杨淑馨

“宝宝们，这件衣服是今年新款，官方价近千。今天我们直播间给大家破价，只要200就能带走……”直播间里，名牌服装卖出“骨折价”，很难让人不动心。

近日，浙江德清警方打掉这样一个低价售卖假冒名牌服装的网络直播售假团伙，案值超500万元。

“一个月就能变美丽”“行业内唯一的专利”“跟大牌的成分完全一样”……打开带货直播，夸张渲染的广告词屡见不鲜。

而现实却是，某些博主口中有着“神奇功效”的产品频频暴雷，虚假宣传、假冒伪劣商品频频出现。建立在网络诚信基础上的推荐分享，演变成了无底线的“恰烂饭”，消费者成了“冤大头”，为带货广告里的表演“买单”。

一些虚假带货广告泛滥的背后，是一个由商家、博主组成的产业链条：商家利用虚假广告迅速捕捉消费者眼球，不惜夸大其词，玩弄“文字陷阱”，实现流量变现。博主“一股脑”只管卖出，售前不“试用”，售后不负责，对着镜头“博出位”“使劲夸”。

如此带货，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直播经济生态。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发布虚假宣传广告需承担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者需承担刑事责任。多个部门联合印发方案，督促平台企业强化平台销售和直播带货产品的质量管控和追溯，依法承担商品和服务质量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消费者权益，不是带货，而是“带祸”。

近年来已经有不少带货主播为此口碑尽毁，甚至吃了官司。这样的教训值得汲取。

完善农业防灾减灾长效机制

□冯晓龙

今年我国气候年景偏差，强降雨过程多、历时长，江河洪水发生早、发展快，一些地方反复遭受强降雨冲击，防汛抗洪形势严峻复杂。部分地区强降雨反复发生，对农业农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从长远来看，全球气候变暖趋势明显，气象灾害发生的时空不确定性、复杂性增强，干旱、洪涝等异常性极端天气事件增多，未来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依旧严峻复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要求我们认真排查总结，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加强预警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科技支撑、政策体系保障以及国际合作等，加快建立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抗风险能力。

未来当进一步加强强灾害预警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防旱、防汛、救灾等农村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应急储备成本节约化和资源统筹水平。进一步加强农业防灾减灾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抗逆作物培育。扩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术培训，提高小农、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防灾减灾技能。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优化简化相关程序，加强对受灾地区的信贷支持和保险理赔，多渠道、全方位切实提高我国农业抗灾能力。

农村供水建好更要管好

□吉蕾蕾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事关民生福祉，与百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水利部门持续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农村饮水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然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有些地方建设标准低，日常管护不到位，自来水时有时无、水质不达标；部分农村地区因缺乏专业管网维修人员，难以应对突发情况，给村民用水带来了不便。

提高管护水平，供水工程才能稳定长久运行。要持续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筹，进一步健全县级农村供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安全监测等相关制度，减少管网漏损，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确保国家投资效益充分发挥。

还要适当加大对供水工程维护更新的专项资金投入，确保供水设施项目有人建，更有人管。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网维护对专业技能有一定要求，相关部门、主管单位应加强人员培训和考核，提高管护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确保供水工程运行得到有效保障。

相关部门要密切跟踪、解决问题，因地制宜采取拉水送水、应急调水等方式，保障水源充足。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也要快速响应，做好供水设施、管网巡查，确保管网运行顺畅，保障农村饮用水需求。

“村章乡管”不仅是瞎折腾还有违法治精神

□郭元鹏

近期在河南登封采访发现，村民盖村委会公章，要跑到乡里，或者是乡镇的便民服务中心，因为当地还在实行“村章乡管”。然而，早在七年前，新华社便披露过此事，且民政部明确表示，“村章乡管”违背了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精神，要求“必须坚决予以纠正”“给干部以信任，还百姓以方便”。

“村章乡管”，只是依据字面意思就能理解得明白：那就是“村里的公章”村里没有管理使用的权限，而是“乡里代管理”。表面上看，这似乎是管理的创新之举，而本质上是权力的手越过了界，管了不该管的。

“村章乡管”带来的问题不少。从便捷性的角度而言，这不利于百姓办事。村民加盖村委会公章，以往“足不出村”就可以实现，而现在必须要风尘仆仆“往乡里跑”。在登封市大冶镇，一位60多岁的村民提起盖章满腹牢

骚，他要先找村干部签字，再跑10里地到镇里盖章，骑电车路上来回折腾一个小时。山区群众盖章距离更远，有的山区村距乡镇驻地20多里。如此“村章乡管”显然加剧了百姓的负担，既要付出精力还要付出金钱，比如需要坐车前往等等。

“村章乡管”带来的麻烦还远远不止是“距离的远”，还有“情感的远”。村民要想加盖村委会的公章还很繁琐。今年5月，《新华每日电讯》的记者在登封市唐庄镇便民服务中心，遇到一位居民拿着社区干部签过字的印章使用审批单，到“村章乡管”窗口盖章。加盖村里的公章还需要村干部审批，拿着审批表前往，村民有怨言也就可以理解了。如此便民中心着实不便民，不仅村民不方便，也增加了工作人员负担。

而最为关键的是，我们实施的是“村民自治”。也就是说，村委会是村民选出来的，村委会有

自治的法律赋权。而“村章乡管”显然有违“村民自治”法治精神。“村章乡管”忽略了村民自治的原则，还可能导致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滋生。这不仅浪费了行政资源，也损害了政府形象，降低了群众满意度。“村章乡管”显然是“多此一举”，是权力越界的瞎折腾。即便出发点是为了“加强管理”也不能如此“越俎代庖”。还有一个问题是，现在一直在强调要简政放权，简政放权的目的在于“把该管的管起来”“把不该管的放下去”，在倡导简政放权的改革面前，“村章乡管”显然有与简政放权唱对台戏的意思。

针对“村章乡管”，民政部早就于2017年公开表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而登封市民政部门提供的一份落款时间为2017年11月的汇报材料则显示，登封市“村章乡管”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这不就是“阳奉阴违”吗？